

臺北市政府 106.05.08. 府訴二字第 10600072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DC05001219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 月 19 日 17 時 29 分許違規停放於本市北投區○○公園園區範圍內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6 年 2 月 16 日 DC050012197 號

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6 年 3 月 3 日送達，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. ..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.....二十、主管機關為.....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.....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停

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

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」

項次	3	11
違反規定	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第 13 條第 20 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法條依據	第 17 條	第 17 條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
統一裁罰基準	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	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	處分 依違規次數 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	依違規次數 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
備註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停放系爭機車位置在公園拱門口處，來來去去一直停在此處，來公園運動老少摩托車也都一直來來去去一天不下百次，從未有劃紅線或標示牌，如此告發不妥，附近沒有停放摩托車格，民眾自然都停放於該地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採證照

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停放位置從未有劃紅線或標示牌，附近沒有停放摩托車格，民眾自然都停放於該地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市公園

之禁止車輛停放事項，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查本件系爭機車違規停放地點係屬○○公園範圍內，且原處分機關已於該公園設有告示（牌），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，有系爭機車停放位置、○○公園平面圖及告示（牌）佐證照片等影本在卷足憑。是訴願人將系爭機車違規停放於公園範圍內，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又查原處分機關答辯書說明○○公園旁已提供機車停放區，並有照片可稽，是訴願主張該公園附近沒有停放摩托車格等語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林欽榮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